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科員王黃子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18
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213

電子郵件：zizhen0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21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K00P002052_1140021105_114D2013789-01.pdf、
114K00P002052_1140021105_114D2013791-01.pdf、
114K00P002052_1140021105_114D2013792-01.pdf、
114K00P002052_1140021105_114D2013790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修正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
辦法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4月21日經能字第11458001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業以114年4月21日經能字第11458001510號公告修正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」，明確規劃評估階段及執行設置階段辦理期程、獎勵額度、申請期限及次數限制及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等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來文、發布令影本、「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」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